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6〕23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高职教育 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136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环节，省教育厅确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3D打印技术研究与应用公共实训中心等50个公共实训中心为2017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公共实训中心”，见附件1）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高职院校应按照《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115号）要求，积极争取举办方、行业企业的支持，落实除了省财政专项资金外的所有建设资金，加强项目组织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有关高职院校要按照粤教高函〔2016〕136号、粤教高

函（2016）115号要求，统筹协调，组织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（附件2），明确建设目标、建设任务和责任人，细化建设要求，强化推进措施。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，将作为项目实施、绩效考核、检查验收的依据。经确认实施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。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期原则上为1年，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算。省教育厅将按粤教高函（2016）115号要求，加强对公共实训中心的项目管理，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建设质量、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。

四、公共实训中心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现有经费渠道筹措解决。对符合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项目，将按规定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，并在2017年予以资助。2017年项目库申报及资助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五、请有关高职院校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纸质文档一式1份报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电子版发至qibajiu@126.com。材料清单：正式公文（纸质和扫描件），建设方案、任务书（纸质和word版）。

联系人：张坚雄，联系电话：（020）37627715。

附件：1.2017 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名单
2.2017 年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任务书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、深圳市教育局。